

编号：真粤中(中山)服202621

广东省地图院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
航道图》编制项目

时 间：2026年6月22日



定作人（甲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合同编号：

承揽人（乙方）：广东省地图院

签订地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经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下称“甲方”）确认，《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20007583456782606040143）的中选服务机构为广东省地图院（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范围

第二条 测绘内容：

1.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编制，成品尺寸为 158CM X 108CM。基础底图：界线表示县级以上行政区界，居民地表示镇级以上行政中心，地貌表示山峰，交通表示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主要道路等要素；航道专题：表示一至九级航道、沿海航道、船闸、水闸、各级航道事务中心、桥梁、起止点、大型货运码头、港口、一线公用航标等要素；并在图面上合理配置图名、图例、花边、编制单位、制作时间、审图号等。编制完成后，采用白画布打印 50 份，并提供 JPG 文件一份。

2.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影像版挂图）编制，成品尺寸为 251CM X 276CM。在《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的基础上进行等比例放大，并叠加影像，符号和注记进行适当调整，符合影像地图表达。编制完成后，采用相纸打印 1 份，提供 JPG 文件一份。

3.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电子化展示工具 1 份，实现地图漫游、地图缩放、全图显示、各级航道显示、各级航道信息查询等功能。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规定

符合《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法规、规定、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测绘项目费

1.经费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以及印刷成本市场价格。

2.项目总价款：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136,792.45），税额为人民币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8,207.55），税率按6%计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生产必要的的数据资料。
- 2.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3.负责地图的审定。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地图制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纸质校样图，并由甲方负责对内容进行校对、定稿，甲方签字后方可打印。
- 2.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负责协助甲方地图报审，并取得地图审核通知书。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202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八条 该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资料、甲方禁止公开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对外泄露，违者追究责任。

第九条 测绘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第一期：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款项，即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
- 2.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并提交全部成果后（以地图审核通知书和成果移交表为验收文件）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7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伍佰元整（¥101,500.00）。

第十条 提交成果

编号	成果名称	成果明细
1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白画布图）	白画布打印50份，电子版JPG文件1份。
2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影像版挂图）	相纸打印1份，电子版JPG文件1份。
3	《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电子化展示工具	支持地图漫游、地图缩放、全图显示、各级航道显示、各级航道信息查询等功能。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甲方要求及《地图管理条例》《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范》等法规、规定、国家标准的要求。

2、乙方将服务成果如数移交至甲方，由甲方组织检查，取得地图审核通知书并在成果移交表上签章视为通过验收。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甲、乙双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业务资料及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2.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3. 保密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与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编制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绝向乙方提供项目生产必要的资料或拒绝对乙方提交的样稿审核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情况支付服务款项，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应按合同总价支付费用给乙方。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 0.3%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或其他非乙方愿意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经补救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就现有工作成果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泄露。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担保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
中山航道所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图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7583456785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59778Y

联系人：李志峰

联系人：胡蓓

地 址：中山市彩虹大道 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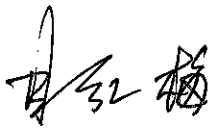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4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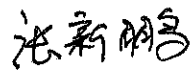
传 真：

传 真：020-87752473

电 话：0760-88636661

电 话：020-8730391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6月22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风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1070900014080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16年6月22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地图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项目测绘合同的业主单位 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 与设计单位 广东省地图院，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粤中航道事务中心中山航道所辖区航道图》编制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经业主同意分包的工程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均要签订《廉政合同》,并报业主备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中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图院

中山航道所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省中山市

签定日期:2026年6月22日

签定日期:2026年6月22日

电 话:0760-88636661

电 话:020-87303916

传 真:

传 真:020-87752473